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坦索明	服務機關	1.考試院			職稱	1.副院長	
中報八姓石	天台切	刀又 4万 70억 1朔	2.			40人村	2.	
香瓜	配偶及未成年子				配偶及未	成年	子 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名
妻		徐芳蘭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5信義區吳興段1	小段 128 地號		909	30000 分之 904	吳容明
台北市	方信義區祥和段 2	小段 45 地號		731	10000 分之 260	徐芳蘭
台北市	5信義區三興段1	小段 670 地號		620	25 分之 1	徐芳蘭
嘉義縣	系朴子市新庄段 21	0-1 地號(祖居農	宅地)	3,521	120 分之 23	吳容明
嘉義縣	系朴子市新庄段農	牧小段 497 地號		3,350	全部	吳容明
嘉義縣	系朴子市新庄段 20)9-1 地號		2,182	48 分之 1	吳容明
嘉義縣	系朴子市新庄段 20)9-2 地號		17	48 分之 1	吳容明
嘉義縣	系朴子市新庄段 20)9-3 地號		255	48 分之 1	吳容明
嘉義縣	系朴子市新庄段 20)9-4 地號		38	48 分之 1	吳容明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作	言義區吳興段1	小段 128 地號	建 號 1522	89	全部	吳容明
台北市作	言義區祥和段2	小段 45 地號建	보號 2472	87.17	全部	徐芳蘭
台北市作	言義區三興段1	小段 670 地號		88.88	全部	徐芳蘭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。碼	所	有	人
豐田汽車	·	3000			·	5B()(000		徐芳蘭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4,103,376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存		台灣銀	烮行			吳容明			113,162
活存		台灣垂	I 政股份	有限公司		吳容明			98,652
活存		台灣垂	I 政股份	有限公司		吳容明			221,949
活存		台灣垂	I 政股份	有限公司		徐芳蘭			235,100
活存		台北富	『邦銀行	莊敬分行		徐芳蘭			3,166,774
活存		台灣銀	表行			徐芳蘭			202,349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類	幣	別存放機	構	户名		金額			
一个 知	l m	<i>7</i> 31	15	<i>T</i> X	ベ	件		7	折合新台幣價額
活存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							公 艾萌		1,134.75
(白)于	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徐芳蘭			1		36,312			
活存	日元 台北富邦銀行 徐芳蘭			102,067					
伯仔 口儿			 □ 1년	当ナル政バ1 」			1 示 力 東 		29,078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元)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3,50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3,5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價	額	總	額	
板信銀行		徐芳	蘭			350			10		3,500	

2. 票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	面	價額	總	額	ı
無													ì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頻)	所 有	人	單	位	數	栗面價額	總客	頁	

無						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	價證	券(約	悤價額:		元)											
種	鱼 類						人	單	位	數	票面	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身	才產																
財	產				種			類	所 有		. 人		價		割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權(總金	額:		元)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	權	人	債	務 人			及		地		址	金		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十) 債務(總金	額:	3, 00	10,000 元)													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_		及	;	地		址	金			額
抵押權	徐芳蘭			台灣銀行台北市敦		:化分行 :北路 205 號								3,000,000			,000
(十一) 事	 挨投す	貧(總	金額	:	元)												
投資人	. 投		資	事	業	名		稱		及	地	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 備言	Ė													•			
																	-
	此到	文															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吳容明 申報日期: 96年12月25日